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周雅文  
電話：(02)89689770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20131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  
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5條一案，  
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21條第1項及第36條規定辦理，  
並復貴會112年1月17日中託查字第1120000130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